

合同条款模糊，结算装修款起纠纷，海口秀英法院法官逐条释明证据 被告心服口服主动履行责任

本报讯(记者黄君 黄赞)3月5日一早，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内响起一阵欢快的声音，当事人吴某将一面印有“六年追款 一判了结”的锦旗送到该院行政庭法官郑羽手中，不停地表示感谢。

原来，2018年，黄某向吴某购买房屋，双方签订买卖合同，同时约定黄某委托吴某将该房屋以精装修的标准进行装修。合同签订后，吴某对房屋进行装修。但在房屋装修完工交付后，双方却

因装修款项产生分歧。

吴某认为黄某应向其支付装修款，黄某则认为装修款应包含在房款中，拒绝向吴某支付装修款。双方就此产生分歧，各执己见，僵持不下。无奈之下，吴某以黄某未支付装修款为由，将其诉至法院。

案件立案后，由郑羽承办。郑羽在接到卷宗后，主动给双方打电话了解情况。黄某情绪激动，不断地向郑羽诉说

委屈；吴某也向郑羽诉说其付出的劳动成果以及拿不到钱的辛酸。郑羽一方面安抚双方的情绪，另一方面也对双方耐心进行劝导，结合法理、情理对双方做思想工作。眼见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郑羽及时进行开庭审理。审理中，郑羽发现双方争议根源在于合同条款的模糊性——既未明确装修标准，也未约定价款构成方式，本该清晰的权责关系变得缠绕不清。

郑羽并未急于裁决，而是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调解过程中，郑羽摆开一查查票据和施工记录。虽经吴某逐条解释说明，但黄某仍坚持拒绝支付款项。郑羽遂依法作出判决，支持吴某部分诉请。

拿到判决书后，黄某虽心有不甘，却在细读判决理由后坦言：“法官把每笔账都算得明明白白，我心服口服。”于是在判决生效后，主动将法律责任履行完毕。

拖欠手机货款 一男子被文昌法院判令全额支付6万余元

本报讯(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刘灿东)近日，文昌市人民法院会法庭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

2019年，某商行与小王达成合作，小王从某商行处批发手机转售零售，以此赚取差价。双方合作持续至2021年4月，经双方对账确认，小王累计拖欠某商行的货款共计7万余元。双方商定，小王应于2021年8月底前还清全部账款。然而，小王仅在2021年9月偿还5000元，剩余6万余元货款，却以种种理由拖延，至今未还。无奈之下，某商行只能诉诸法律，向文昌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望借助司法途径讨回这笔货款。

文昌法院受理案件后，小王却拒绝签收法院邮寄送达的开庭材料，企图以拖延战术延缓还款时间。面对此情况，文昌法院依法对小王进行留置送达，确保案件办理流程得以顺利推进。

庭审过程中，承办法官综合全案证据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认定某商行与小王之间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。某商行作为出卖人，已依约全面履行手机货物交付义务，而小王作为买受人，在双方完成对账结算后，应按约定时间足额清偿货款。但经多次催告，小王至今仍拖欠剩余货款6万余元，其行为严重违反合同全面履行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。基于既定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文昌法院依法判决小王应全额支付拖欠的手机货款6万余元，并承担相应逾期还款利息。双方对判决均未提起上诉，目前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琼中法院开展农村常见法律知识讲座 结合案例耐心解答

本报讯(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许善匀)3月6日上午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叶伟带领团队，走进定点帮扶村中兴村委会开展农村常见法律知识讲座。

此次讲座由长征法庭法官刘颖婷主讲。刘颖婷从诉讼人的视角出发，运用丰富案例，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，让晦涩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。

关于彩礼，刘颖婷详细阐述了彩礼退还的情形，以及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等内容，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婚姻彩礼观，避免因彩礼问题产生纠纷。

关于土地承包，刘颖婷表示，土地承包流转必须遵循规范，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各项关键条款。

讲座现场气氛热烈，村民们积极提问，刘颖婷结合实际案例，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。

讲座结束后，法院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了精心制作的法律宣传册，方便村民后续学习。通过讲座，增强了村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提高了他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。

乐东尖峰镇普法宣传进企业 增强经营者风险防范意识

本报讯(记者陈大东)近日，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综治办组织网格员到辖区企业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专项普法宣传活动。

网格员分组走访了该镇3家纸箱厂、5个规模化种植基地及多家小微企业。每到一处，工作人员都与企业负责人及员工面对面交流，结合安全生产法、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，重点讲解合同签订、劳动权益保护、安全生产责任等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

此次活动累计发放普法宣传单100余份，覆盖企业员工200余人次。通过以案释法，有效增强了企业经营者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，也为职工依法维权提供了指引。

乐东法院常态化开展“执行法官接待日” 畅通当事人反映诉求渠道



两名当事人在乐东法院“执行法官接待日”向办案法官了解情况。记者覃创源 摄

本报讯(记者覃创源 陈太东)想要当面向法官询问案件进展情况，有时会“扑空”？案件当事人的烦恼在乐东法院有了新“解法”。记者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自3月3日起，乐东法院常态化开展“执行法官接待日”活动，每周都会在微信公众号公布值班安排，案件当事人可当面向法官了解执行案件办理情况，向办案法官递交案件材料等。

乐东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潘海介绍，执行法官日常工作繁忙，经常需要外出调查，当事人电话联系法官或来院与法官进行沟通时容易“扑空”，既耽误当事人的时间，也不利于高效沟通，导致当事

人对法官产生“人难找、面难见”的误解。为进一步畅通执行案件当事人反映诉求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有效解决执行案件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理诉求，乐东法院自3月3日起常态化开展“执行法官接待日”活动，每周都会在微信公众号公布值班安排，案件当事人可当面向法官了解执行案件办理情况，向办案法官递交案件材料等。

据介绍，执行法官接待时间为工作日每周一至周四上午10:00—12:00，下午15:00—17:00，请提前一天拨打电话0898-85598253进行预约，远在外地的

群众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法官E联”留言预约。法官提醒，当事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，须持案件当事人开具的委托手续及有效证件；系列案件或涉及多名当事人，建议推选代表。

据介绍，乐东法院成立了执行事务中心，实行“执行事项一体化”，从立案到首次接待、财产线索收集、查控、诉讼保全、执前督促、轮值法官等事务性前端工作可一次办完，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，搭建起执行工作与民众顺畅沟通交流的桥梁。

保亭法院与县综合执法局联动化解纠纷 农民工拿到3.6万元欠薪

本报讯(记者麦文耀)近日，农民工陈某终于拿到被拖欠了3年的3.6万元工资款。陈某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，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连连道谢。

为妥善化解这起历时3年的欠薪纠纷案，保亭法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，与县综合执法局协同配合，通过司法与行政的深度协作，成功维护了胜诉人的合法权益，有力彰显了法治护航民生的力度与温度。

2023年10月底，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陈某4个月的工资，陈某依法向保亭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判决该公司向陈某清偿劳务费3.6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该公司并未给付劳动报酬，陈某无奈

之下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官经调查发现，被执行人名下公司账户及其本人账户均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，执行法官对该公司的银行账户予以额度冻结。同时，向保亭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查询该涉案公司的机读档案、股东出资情况，发现该公司仅有一名股东且无法取得联系，随即又立刻致函保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查询该涉案项目是否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，均无果。经实地调查，也未在注册地址找到该公司的经营场所。眼看执行陷入僵局，执行法官另寻他法，终于找到了案件执行的突破口。

保亭法院与保亭综合执法局迅速启动联动机制。保亭综合执法局依托劳动

监察大队，快速锁定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信息，法院则依托“执行110”平台，接收财产线索，解答执行进度。

之后，两部门联合约谈企业负责人，现场释明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45条及拒执罪法律后果，同步展示查控清单、关联企业图谱等关键证据，对拒不执行企业负责人形成强大震慑。

在强制措施的高压态势下，两部门通过4次电话会商、2次现场协商讨论、跟踪督办，实行案件办理全流程监控评估，统筹多方力量督促负责人及时履行义务。

最终，经过多番努力，被执行人全额支付了所欠薪资及延迟履行利息。被拖欠了三年的血汗钱，历经“艰难险阻”终于回到了农民工的手上。

巡回审判+送法进网格 五指山法院法官审理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

本报讯(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)3月4日下午，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毛阳人民法庭“雨林调解工作室”到水满乡牙拍排村开展了一场巡回审判，并在庭后进行“法官进网格”法治宣传活动。

该案系原告牙排村委会诉被告某公司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。据悉，多年前，原告、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土地承包合同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的土地用于种植作物。原告表示，被告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，多次讨要未果，最终

只得诉至法院。考虑到案件的典型性和涉及面较广，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，将法庭设置在牙排村委会，并邀请村民代表进行旁听。

庭审前，法院干警在牙排村委会悬挂起国徽，早早依序摆放好审判桌椅。庭审开始后，法官核对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，随后宣布庭审纪律，确保庭审过程的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在庭审过程中，法官耐心地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，仔细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，并对双方当事人

进行了详细的询问。对于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，法官逐一进行了梳理和分析。由于双方均有新证据需要提交且对涉案土地的面积有很大歧义，故法官当庭决定待补充材料后再实地调查处理。

庭审结束后，“雨林调解室”开展了“送法进网格”活动，法官通过法治讲座、以案释法的形式现场解答了村民们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，并向村民们发放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与村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普法宣传资料。

东方开展府院联动同堂培训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

本报讯(记者董林)近日，东方市人民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“行政审判讲堂”2025年第二期视频培训会议为契机，组织开展府院联动同堂培训，东方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。

培训班上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二级高级法官杨科雄以《〈关于共同推进社会保障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〉的理解与适用》为主题，从会议纪要制定的背景、指导思

想及纪要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讲解。授课结束后，针对法官答网上提出的5个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解答，充分发挥行政条线指导作用，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。

通过培训，法院与行政机关在社会保障领域法律适用和执法尺度方面达成共识。参训学员们纷纷表示，此次的培训内容丰富，受益匪浅。东方法院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更高水平、更深层次的府院联动，共同为东方市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。

澄迈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“问诊”出售处方药乱象

本报讯(记者王季)处方药的购买标准是什么？街头大大小小的药店是否符合销售处方药规定？澄迈县检察院自去年以来通过公益诉讼，剑指随意出售处方药的现象，向相关职能部门移交药品经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14条。截至2024年12月，相关职能部门已办结案件12宗，罚没款共计1万元。

澄迈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于2024年8月在履职中发现，在执业药师不在店、顾客也没有处方等情况下，

有的顾客仍能在店员的指引下顺利地买到处方药。针对此等乱象，澄迈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。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、积极履职，对澄迈县辖区内100余家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药店责令整改，并推行执业药师远程服务和电子处方服务。自查整改阶段，共收到自查表、承诺书121份，将检察机关履职发现的3家药店执业药师涉嫌未依法执业的违法线索移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东方法院联合八所边检站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联学共建 共筑法治防线

本报讯(记者董林)近日，东方市人民法院与八所边检站执勤一队党支部联合开展“联学共建 共筑法治防线”主题党日活动。

东方法院干警向八所边检站执勤一队讲解了法治墙，介绍了24小时自

助法院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审判法庭等为民事服务场所，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法院精神面貌。座谈会上，双方围绕如何加强机关单位的党建引领、提升司法服务水平、保障公民权益、维护国家安全等内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。

1示范点1年仅有4起纠纷



陈小龙(左一)在田间地头处理矛盾纠纷。记者杨晓晖 摄

(上接1版)2月25日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琼海法院博鳌法庭负责人陈小龙介绍说。

“如何实现1年仅有4起矛盾纠纷？陈小龙通过莫村近期一起案例，讲述了背后的缘由。

原来，早在2023年，莫村有一户4兄弟因重修房屋引发矛盾纠纷，村干部、治保主任多次调解不下，便将此事向博鳌法庭反映。

为此，法庭工作人员多次上门了解情况。经了解得知，这起家事纠纷不仅涉及盖房纠纷，同时还牵扯了遗产、宅基地等矛盾。

为了有效解决这起复杂的家事纠纷，法院与村委会、司法所、派出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加强联动与协作。

“一方面，我们从亲情入手，基层调解组织利用其熟悉村情民意的优势，进行初步的调解与疏导。另一方面，法院迅速厘清矛盾背后的痛点，及时提供法律指导，通过典型案例，普及相关法律知识。”陈小龙介绍，通过这种无缝对接的工作模式，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既避免了激化矛盾，又大大降低了村居诉讼案件的发生率。

仅有法治的刚性约束还不够，“无讼村居”的建设还需要文明的柔性滋养。据莫村村委相关负责人钟可灿介绍，近年来，莫村通过乡村治理积分制、村级事务管理等乡村治理办法，在乡村治理中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发挥了“头雁”作用，这也是为什么要将莫村村委会作为全市首个“无讼村居”的原因所在。

法官们不仅为村民答疑解惑，还会在线上指导如何化解矛盾纠纷。陈小龙说，“法官入驻各村(居)的微信群后，以‘小事不出群、大事不出村、难事不出乡’为目标，让矛盾纠纷线上发现、线上调处、线上化解。”

自2024年起，博鳌法庭在微信里接待群众20人次，接受法律咨询20次，提供法律参考意见18条，化解矛盾纠纷5件。

“‘无讼村居’创建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，也是法院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。”王之表示，该院将继续发挥基层党建引领的作用，以“无讼村居”为切入点，将“无讼”理念融入基层治理中，使“无讼”成为促进社会治理创新、实现邻里和谐的司法“新名片”。

驻群提供“微服务”
绘就基层治理新“枫”景